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告作實。

董事局亦建議(i)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符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及(ii)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1)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告作實。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須於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1)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記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的舊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及(2)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因應本集團「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其業務重新劃分成基礎建材、結構建材、功能建材和新材料四大業務板塊，其中，基礎建材業務主要包括水泥和骨料，結構建材業務主要包括混凝土和裝配式建築，功能建材業務主要包括人造石材、瓷磚膠及白水泥等，新材料業務目前主要探索硅基、鈣基及玄武岩等新材料的發展機會。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積極把握機會，在上述四大業務板塊均取得突破，非水泥業務佔比逐年提高。董事局認為，「水泥」已不能完全涵蓋本集團業務類型，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實現經營範圍與公司名稱的名實相符，準確詮釋本公司定位，更好呼應企業願景。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公司名稱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下同等數目的本公司證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新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出具。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證券現有證書免費兌換為載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變更其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亦建議(i)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符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i)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及(iv)本公司的新公司標誌及新公司網站之詳情。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董事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